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7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陈晓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贾祥玉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增补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德福； 委员：王 勇、刘晓程、贾祥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程； 委员：王 勇、严仁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吴明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附：吴明远先生简历：

吴明远，男，39岁，美国 University Of Oklahoma 生物医学博士。

现任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和泽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曾任美国 University Of Oklahoma/Harold Hamm Oklahoma Diabetes Center 博士后、助理教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明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吴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